

台江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
	地 址	
	聯絡電話	

土地座落	鎮(鄉) 段 小段 地號，共計 筆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核發份數	份
--------	---

核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【請參照注意事項三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到場領取
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服務免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-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謄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
- 二、本處受理上開申請後原則上 3 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補(退)件辦理。
- 三、每次申請限 10 筆土地，份數以 2 份為限，但不同區需分開申請；申請多筆地號如需分別核發者，請另填列申請書。
- 四、郵寄一律以平信寄出，如需以掛號郵寄者，請自附郵資。

此 致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